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外国警学译丛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Police Ethics:
The Corruption of Noble Cause (Revised Third Edition)

警察职业道德

——崇高事业目标与手段的平衡

(第三版)

[美] 迈克·A. 卡尔德罗 (Michael A. Caldero)

[美] 约翰·R. 柯兰科 (John R. Crank) 著

杨洁 曾玛丽 等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外国警学译丛

警察职业道德

——崇高事业目标与手段的平衡

(第3版)

Police Ethics: The Corruption of Noble Cause

(Revised Third Edition)

[美] 迈克·A. 卡尔德罗 (Michael A. Caldero)

[美] 约翰·R. 柯兰科 (John R. Crank)

著

杨 洁 曾玛丽 等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5—503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警察职业道德：崇高事业目标与手段的平衡：第3版/（美）卡尔德罗，（美）柯兰科著；杨洁，曾玛丽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5.10

书名原文：Police Ethics：The Corruption of Noble Cause

ISBN 978-7-5653-2294-5

I.①警… II.①卡…②柯…③杨…④曾… III.①警察—职业道德 IV.①D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86166号

Copyright © 2014 by CRC Press.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CRC Press, part of Taylor & Francis Group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原版由 Taylor & Francis 出版集团旗下，CRC 出版公司出版，并经其授权翻译出版。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Chinese People's Public Security University Press is authorized to publish and distribute exclusively the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language editi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throughout Mainland of China.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书中文简体翻译版授权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独家出版并只限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本书封面贴有 Taylor & Francis 公司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警察职业道德（第3版）

——崇高事业目标与手段的平衡

[美] 迈克·A. 卡尔德罗 [美] 约翰·R. 柯兰科 著
杨洁 曾玛丽 等译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2015年10月第1版

印次：2015年10月第1次

印张：22.75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数：420千字

书号：ISBN 978-7-5653-2294-5

定价：90.00元

网址：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83903253

法律分社电话：010-83905745

译者的话

很想听听您的观点：您认为一个以为民服务、为民执法为信念，为社会和他人利益不顾自身安危的反恐维稳警察会在执法过程中违法吗？您认为录用警察的严格程序和完备的警察培训系统能够确保胸怀崇高目标的警察不会违规执法吗？您认为警察在执法过程中能规避一些社会偏见和种族歧视吗？

很想和您分享《警察职业道德：崇高事业目标与手段的平衡》（Police Ethics: The Corruption of Noble Cause）这本书的视角——警察职业生涯中“手段-目的”之困境。本书的两位作者，一位是美国的资深警察，一位是美国学者。他们没有用说教来阐述自己的观点，而是通过描述具有普遍意义的警察日常执法行为实例，使读者和作者共同分析美国警界的某种执法现象及其背后的驱动力——警察在为达到警察崇高职业目标的过程中，以自己的行动腐蚀着这一崇高事业本身。这类腐败涉及的关键问题是，警察为何会在追求他们最为推崇的信仰时变得腐败堕落。两位作者的描述和分析，或许能够给我们以启示：在我们的周围，是否也有类似的情况发生，其症结是什么？相关联的方面会有哪些？

此书聚焦于警务执法人员思想意识和道德层面腐败的根源、现象，以及如何防范和治理此类问题等。此类内容在国内鲜有出版，是一本不可多得的探讨警务作用的好教材，极富参考价值。从本书的目录和引言中也可以看出，本书不但适合于专业警务研究人员和在职管理人员以及基层警察阅读，同时也可以成为在校学习的有关专业的大中专学生的课外参考读物。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尽管本书所涉及的实例和现象，引用的法律法规均来自于美国，但其中很多类似问题同样存在于中国。对于如何做到严格执法，廉洁执法，公平正义，保障公民权利，依法治国，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有借鉴之处。

经过一年多酝酿和近半年的笔耕，《警察职业道德：崇高事业目标与手段的平衡》一书终于可以付梓了。

在此，首先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人文社科部的王海涛、曾玛丽两位老师

对本书的推荐，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编辑的热情帮助。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许多同仁的帮助，他们是：管理学院杜晋丰教授、人文社科部赵颖教授和张国星教授、犯罪学院王志美老师、法学院于笑蕾老师，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的翻译人员均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长期从事英语教学和研究的教师。全文协调与统筹由杨洁完成。具体分工如下（译者姓名按章节顺序排列）：

曾玛丽 第一章

丁 红 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杨 洁 第五章、第六章

王 严 第七章、第八章

田 颖 第九章

赵迎秋 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由于时间仓促，译者水平有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如有不妥，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写于北京金秋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引 言

警官们悠闲地走进教室，找位子坐了下来。教室后面靠墙的桌上摆放着咖啡机、泡沫塑料杯、一碟百吉饼和小甜面包卷，以及一盘果皮厚厚的甜瓜。今天，指挥人员要参加一场有关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讲座，讲座人是来自美国西北某城市的迈克·卡德龙（Michael Caldero）警察局长。他走了进来，和一两位同事简单聊了几句后，在教室后排坐下。此刻，警官们脑子里闪现一个念头：此人是何方神圣，居然要给我们讲警察道德？

迈克刚开始他的讲座时，在座听众就是这么想的。他们的怀疑态度有如下几种表述形式：

- 教育对警察工作有何作用？
- 忘掉你在书本里学到的一切吧——我们在街头用的是另一套做法。
- 局外人永远无法理解警察工作。
- 我干吗要浪费时间听这套废话？
- 他的经验来自另一个机构，在我们这里不起作用。

警官们的这些心理活动，迈克完全觉察到了。即便他们不说出来，脑子里也会这么想。谁也不愿意听一场关于道德的讨论。警察的道德是在街头学到的，他们关注的是受害人和那些恶狼似地捕食受害人的混球们。但是迈克依然整理好材料，准备开始讲座。此前他和指挥官们交谈过，对方习惯于将许多事情都憋在心里，掖着不说。

迈克开始发问：“你们今天为什么来这儿？”

一名指挥官答道：“跟您来这儿的理由一样。”

迈克报之一笑，这是一名警察发出的笑。稍候片刻。他仿佛听到了隐藏在他们话语背后、甚至连他们自己都不清楚的东西。

现在，我们将这个问题抛给读者：你们为什么要读这本书？

你们读这本书，可能是因为你们不得不读，所以不如自认倒霉，默默忍受。你们可以打赌说，你们的教官要考你们关于这本书的内容！

而更重要的是，我们有话要说，有关某种我们认为重要的东西，某种我们信仰的东西。我们传递的信息会令人警觉，而其中的危险，并非来自罪犯，或是未知的险恶环境。我们探究的问题关键是，你们对自己了解多少？

这是一本不同以往的关于警察职业道德的书籍。书中很少提供诸如警察免费收受礼品之类的道德困境的讨论，而仅将其看作次要问题。如果你是一名警察，你们所在的部门会有政策清楚地规定哪些行为是被允许的，哪些是违法或不当的。至于接不接受馈赠，依照部门的规定，你们知道自己的行为何时对、何时错。在这本书里，我们将视线放在一种界限不那么清晰却更为重要的道德问题上。

本书论述崇高事业型腐败。我们所说的崇高事业型腐败的含义是什么？它是以良好目的为出发点、在警察极其关注自身工作的情况下发生的腐败。它的产生，是为了将坏蛋从街头清除，为了保护无辜的民众和儿童免遭恶徒侵扰。当警察相信自己追求的是正义目标，因而不择手段地做一些坏事时，这就是一种警察权力的腐败。

我们阐述职业道德的方法，无疑会使有些读者产生一种被出卖的感觉。有时，我们似乎会过于匆忙地指责警察，把他们当作坏人。毋庸置疑，警察把自己视为与邪恶抗争的斗士，是秩序与混乱之间的那条细微朦胧界限的捍卫者，而我们此刻正在就这些警察的行为，质疑其道德问题。崇高事业型腐败是一个难以表述的话题，因为我们自己也投身于维护社会治安之中，我们也怀有推动崇高事业发展的信念。然而，在社会和法治环境错综复杂的当今世界里，我们认识到，警察对自己的工作表现出的热忱应当有个限度，而正如我们将从本书中看到的那样，在现实中，这种限度通常是没有的。

有关警察权力道德问题的讨论早就应该进行了。虽然有几位研究者已经开始承认它在当今社会的重要性，但它仍是一个被忽略的话题（Carter, 1999; Barker & Carter, 1999; Kraska & Kappeler, 1995）。我们生活在一个警察权力对公民事务的干预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当程序对警察权力传统的限制正在放松。有时公众和政治家们甚至鼓励警察采取非法行动，以“对犯罪做出反应”。地方警察越来越被视为阻止恐怖主义的第一道防线，以及面对恐怖事件的第一反应人。随着这些变化的发生，警察崇高事业型腐败发生的机会在增加。请看下面四个例证：

例证一，禁毒活动。在此类活动中，我们遇到使用“贩毒者行迹特征”之类策略的情况。很多州都在实行旨在拦截毒贩的常规停车检查，检查得到最高法院的许可，事先不要求出具截停车辆的合法依据。这种检查是根据某一车辆和乘车人与已知毒贩活动特征进行比对的。在某些州，按照常规对看似符合贩毒特征的汽车进行搜查。然而事实上，行迹特征的采用容易为种族特征定式思维（根据乘车人的族裔和种族区分决定是否停车检查）提供机会。例如，警察知道他们可以在农村地区拦截驾乘破旧汽车的拉丁裔人，致使驾照、汽车牌照和保险违规的数据急剧增加。一些观察家称之为“DWM 特征”（driving while minority 少数族裔驾车，简称 DWM）。鉴于这样的车辆检查，难以判断是否发生了根据种族特征定式思维做出判断的情况，因此增加了崇高事业型腐败的机会。

例证二，法院正在放宽采纳供词的环境。按照亚利桑那诉福尔米南特（*Arizona v. Fulminante*）的判例，最高法院为在特定环境下允许强行逼供提供了依据。这一类决定对警察的影响何在？这是为崇高事业型腐败埋下隐患。正如斯考尼克和法伊弗（*Skoynick & Fyfe, 1993; 65*）所观察到的那样，“如果法院允许警察出于给罪犯定罪的善良目的而欺骗嫌疑犯，我们真能指望他们在提供证词时做到真实可靠吗？”

例证三，我们在各种版本的“社区警务”中见证了警察权力的扩张。一些改革者主张，即使没有出现违反法律的情况，警察也应该有为维护社区进行干预的能力（*Wilson & Kelling, 1982; Kelling, 1985; 参见 Klockars, 1985a*）。这些人认为，警察过于关注公民个人权利而脱离地方社区的需求。他们建议，警察需要有代表地方社区干预普通的公共秩序问题的权威。例如，需要将流浪者驱逐出公园。玩滑板的人也给他人带来恐惧，需要得到控制。简言之，警察应该有权对不涉及违法、但在地方观念中被看作干扰公共秩序的问题采取措施。

例证四，在许多城市扩充反恐协议内容的背景下，警察重新参与监控公共集会场合的公民的工作。按照《1996 反恐法》和《2001 美国爱国者法案》，随着五角大楼和世贸中心恐怖袭案即“9·11”事件的发生，联邦政府为了应对人们对恐怖主义活动的普遍担忧，使用了新的反恐法，鼓励监控行为。官方认为，警察与地方一级和联邦一级的其他政府机构的人员合作，有助于“连点成线”——“9·11”事件之后的流行语。这是指增加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以便确认潜在的恐怖威胁。然而，许多民众组织表示，他们担心扩张后的警察权

力，会用于监视、跟踪和骚扰持不同政见的人士，而非现实中的恐怖分子。他们认定，警察会使用扩大的权力，压制作为维护民主重要因素的合法政治异己分子。使用反恐权威压制持不同政见者，或跟踪从事合法组织活动的公民，会成为崇高事业型腐败的一种形式。

在当今的美国社会，警察权力是一头正在苏醒的怪兽。警察干预公民生活的权力直接来自于法院，而后者的法律意见又受到偏好严厉司法的公众意见的驱使。它是一种可以用来行善也可以用于作恶的权力，它拥有导致腐败的巨大力量。

要了解警察是如何被其工作所腐化的，我们需要首先认识到，他们对工作的“核心”活动怀有坚定的信仰：在打击犯罪方面有所作为。公众有时把警察看作穿蓝色制服、没有情感、依法办事的机器人，这是一种被称为“对不起，我们只认事实”的警察工作方式。但是，警察相信自己的工作，有激情履行工作职责。他们关心的是把坏蛋从街头清除，他们从道德上忠于职守。他们的道德观建立在是非善恶传统且直接信念的基础上。对警察来说，善与恶是一个践行于警察日常工作中的具体概念。警察认为自己站在天使一边。他们对付的是他们坚定地认为与邪恶为伍的坏人和混球。然而这——“善与恶”的本质以及由谁来决定何为善何为恶——正是当今时代人人都要面对的问题。

本书是关于警察使用权力的著作，它旨在指出一种对警察权力的思考方式——不只限于街头层面的清除坏人、对付混球，还涉及它何以能够腐化警察个体、组织以及整个职业的问题。本书的目的在于使警务专业的学生对围绕警察腐败问题的种类有一个现实的了解。我们建议学生和新警认真思考我们讲述的内容——书中描述的问题他们将来会遇到。因此，如果他们希望从警或从事其他与司法相关的职业，就必须为此做好准备。撰写本书也为街头警察提供一种道德调节训练，希望他们行动时绷紧职业道德这根弦。

本书同样适用于警察指挥官。重要的是，我们通篇主张，警察组织的职业道德规范的焦点不应从街头的基层警察开始；运用恰当的话，它应该从管理层和指挥层开始，领导们以身作则，教导下属。在此，我们套用一句格言——“我教你忘；我行动你效仿；我投入你体会。”通过指挥官们树立的决策榜样和通过让警察参与决策过程，指挥官们获得最佳的教学效果。缺少这些因素，世界上所有的道德规范培训都毫无价值。

有许多来自包括德高望重的公民和立法者在内的公众的呼声，他们本来应该对现实有着更清醒的认识，然而却鼓励警察要做到比坏人更加强悍，鼓励他们为应对犯罪在必要时跨越界限。在此，我们要引导有兴趣从事警察职业的新

警和学员不去跨越那条界限。我们要提供一种不同的观点，它也许没有那么简单地区分好人与坏人，但更符合警察的工作类型。我们的职业道德来自于这种愿景：警察与公众拥有相同梦想、共同努力克服面临的问题、追求日常生活安宁与幸福。我们信仰崇高事业，但我们认为，崇高事业型腐败割断了连接警察与他们宣誓要保护的人与人之间的纽带。

警务改革者在谈及腐败时，最关注的问题是警察为谋取经济利益而对权威或权力的非法使用。参看许多有关警察道德方面的书籍就会发现，除少数重要的例外情况，相对于以法律与秩序的名义实施的暴力和产生的腐败，他们似乎更关注贪污受贿和非法经济所得，如接受一杯免费的咖啡。之所以如此，有几个充分的理由。经济腐败更明显、更易识别。经济腐败是历史上警察面临的最严重的腐败问题。但是，近些年来，崇高事业型腐败的问题越来越突出，谈论和处理起来则更加困难。例如，什么是为查找毒品而非法搜查罪犯，解释的困难程度远比判别经济犯罪行为大。此外，因为蔑视警察（contempt of cop, COC）将某人监禁一个周末的行为，也难以确定是否合理。后者谈及的问题属于崇高事业型腐败，这类腐败与警察认可的服务宗旨趋同，也因为与警察的道德观紧密相连而更难处理。然而其影响却是广泛和深远的。当它们发生时，对于受处罚的人所造成的损失是实质性的——殴打、监禁，或是刑期和犯罪记录——重返正常生活的希望破灭，难以修复。警察所在的部门可能要承担连带责任。最重要的是，警察工作的合法性遭到破坏。

从政治上来说，谈论经济腐败比谈论崇高事业型腐败更方便。对于经济腐败，人们通常从犯罪行为方面做出解释，用堕落滑坡的字眼来描述——先有轻罪（如接受汽车司机的贿赂），为自己开脱罪责，以后变本加厉，演变为严重犯罪（如从毒贩手里勒索现金）。当我们审视经济腐败问题时，可以从“烂苹果”（坏警察的代名词）的角度解释一切，我们不必就警察工作的性质提出更深层次、更难回答的问题。即使同一机构的许多警察参与了经济犯罪，我们也可以从经济诱惑及其对个人弱点的影响的角度，来思考涉案警察的罪行。这是警察部门对腐败问题最常做出的解释。

崇高事业型腐败与此不同。在寻找崇高事业型腐败的原因时，我们不得不从警察工作的性质和被警察职业所吸引的人的类型当中寻求解释。我们开始认识到，我们的价值观本身促成腐败堕落——我们是如何变成自己最讨厌的人的。当一名警察进行一次有瑕疵的抓捕行动或出重拳痛打某个混球时，他是在依照自己坚守的道德信念行事。这两者都是崇高事业型腐败——以良好愿望的道德正当性为名义的腐败。针对经济犯罪的道德价值观，无助于我们理解此类腐败。崇高事业型腐败涉及的关键问题是，我们怎么会在追求我们最为推崇的

信仰时变得腐败堕落。从阴暗的一面来看，有时正是我们要保护无辜者不受残害的最强烈的愿望，埋下了我们自我毁灭的种子。

我们相信，崇高事业能让警察引以为荣。崇高事业能让警察为自己的特殊技能感到骄傲，并在日常工作中找到价值。没有了崇高事业，警察工作就会失去意义，警察就会失去人道目标，失去对无辜者的关怀和对坏人的厌恶。这样的观念，使得被腐蚀的崇高事业以及价值观话题变得难以言说。

我们代表崇高事业而行动和我们遭遇崇高事业型腐败两者之间的界限，应该在哪里划出？这是一条模糊不清的灰色界线，体现在警察日常工作中。不存在分清这条界限的绝对规则，它不是一名警察能从部门《标准操作规程》或某个学校的专业教科书中背诵得出的。崇高事业型腐败没有出现在任何部门的道德准则里；的确，如迈克·卡德龙在序言中评述的那样，崇高事业型腐败可以是对一个部门的道德规范进行诠释的结果。

界限虽然模糊不清，但是崇高事业型腐败的后果却是真实存在的。对警察个人而言，付出的代价是压力、失眠、可能的官司、犯罪指控、令人不快的媒体关注、与公众和昔日朋友的疏离、与上级主管的摩擦、晋升难度的增加，或许还要接受督察部门的面谈。少数警察会涉足崇高事业型腐败，却无法把它和他们发誓要履行的维护法律的责任义务联系起来。这些警察会遭受与工作相关的巨大压力。有时，他们付出的代价是，在为自己的所作所为寻找正当理由的过程中度过退休时光。对管理人员来说，代价是全面的怀疑、拒绝和自尊心的丧失以及挫败感。对部门而言，代价是在公众眼里丧失合法性、因为普通民众害怕警察而得不到证人和受害人的证词、领导层更换、腐败丑闻登上报刊头条、惹上民事官司。对我们所有人来说，它对我们所珍视的民主价值观是一种威胁。

我们不是在要求警察削弱自己对工作的信仰。用斯考尼克和贝利（Skolnick and Bayley, 1986）的话来解释，我们认为，对警察——对我们所有人，当然公众不亚于警察——而言，答案在于了解我们感到困惑的琐碎问题和挫折。善与恶的最激烈的较量是在日常生活的挣扎中展开的；它是我们所有人都在参与的挣扎。

我们不打算提供绝对的答案。如果你是一名警察或新警，我们无法对你说，你永远不会遇到良好目的比手段重要的情况。我们要告诉你的是，要非常非常小心谨慎。许多人——检察官、公众、立法者甚至是你的同事——都会使崇高事业型腐败轻而易举的合理化。他们会把你引入美丽的歧途。他们不会说带你去哪里。即便告诉你，也只会像书中的一处不引人注目的脚注，那种你在学校时从不在意的脚注。不要以为职业道德仅仅事关接受一杯免费的咖啡。如

果你读了这本书，你会了解到你将步入何等境地。预先警告意味着提前做好准备。现在就在提醒你。

本书的写作意图

我们根据谢尔曼（Sherman，1999：310）的告诫撰写了这本书。我们按照基本的道德原则、从道德的角度审视警察的问题，因而从中受益，而不是像学者们那样，倾向于做道德上不偏不倚的“骑墙者”（如引言表1所示）。如果我们想依照个人的责任生活，道德基础和道德感很有可能是让我们达到该目标的唯一途径。

引言表 1

以不同规范的方式学习道德规范

警察职业道德规范方面的许多问题，实际上是一目了然的，几乎没有进行严肃哲学分析的余地。比如，人们很难对警察的偷盗行为进行合理的辩护。

然而，在警察道德规范的教学方式上可能出现的错误正是这种想当然的看法：所有关于警察道德的问题都和偷盗行为一样一目了然。事实并非如此。武力、时间、自由裁量权、忠诚以及其他问题都非常复杂，存在诸多层次的灰色地带。如果像警察学院采用的正统方法和警察规则手册那样否定这种复杂性，也许只会助长不道德行为。警察因迫于命令而必须遵守的“可以”与“不可以”的规则条例实质上是对其智谋的一种挑战：有本事抓我呀！面对许多与官方规则相反、已有明确价值观的警察文化，对待道德规范的那种黑白分明的方法也许过于天真。

来源：劳伦斯·谢尔曼（Lawrence Sherman，1999. *Learning Police Ethics*），《学习警察职业道德》，第310页。

本书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有关警察道德困境的思考方法，让警察对自己的工作进行道德上的思考。它是我们理解警察、警察的作为及其原因的产物。在文章中，我们对当代思考各类警察问题的方式提出质疑。有时，我们有意让问题带有挑衅性。

本书中的叙述来自于迈克·卡德龙博士为警察指挥官所做的有关道德规范的讲座报告。讲座报告持续一天，是此处所介绍的内容的浓缩。我们的口吻混合了学术与谈话的风格，强调报告的重点。卡德龙博士的原话以楷体字表示。有些引言并非出自某次特别报告，而是源于讨论，从而来强调核心议题。为了阐明特定的重要问题，对叙述的内容通过补充资料进行了扩展。

本书论述了警察是谁，以及他们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对那些已经或即将

成为警察的人而言，它涉及你的道德自我，涉及如何思考警察在社区中的工作。在面临我们国家 21 世纪的深刻变化时，它也是思考如何维持社区治安的一种方式。

本书针对三个受众群体：对刑事司法和警务问题感兴趣的学生、新警、警察指挥官。关注的焦点是指挥群体，但本书的编写顾及每一个受众群体。书中呈现的问题，有助于研究警务活动中的道德问题，理解街头警察所处的工作环境。书中也有为警察管理和指挥人员撰写的部分。身在管理层的指挥官通常会忘记街头不断出现的诱惑。当情况变糟时（这是经验法则——它们要么刚刚发生，要么即将发生），管理者总是感到诧异。情况本不该如此。我们将解释其中的原因。

我们认为，学习刑事司法的普通学生也可以从本书中学到很多东西。它提供了一种不常在课堂上公开讨论的关于警察工作的视角。今天，大多数大学老师偏重于某种立场——他们要么对真实的警察工作一无所知，完全不信任警察，要么无论警察做什么都为其中喝彩。本书旨在于两者之间找到道德平衡。

书中的叙述在大学生和警察两个受众群体之间来回转换。这样做是有意的。阅读本书的许多学生将成为警察，他们会从相关的论述中得到启示。许多阅读此书的警察同时也是学生，或将要成为学生。

我们期望从道德教育与培训中获得什么成效呢？道德培训促使我们思考我们做出决定的原因。但是，要使道德培训派得上用场，它涉及的内容就必须不仅仅限于高高在上的学术性思考。道德规范必须是实用的，即有助于我们在日常工作中所做的决定。面临常见情况时，警察必须决定以正确的方法去行动，避免犯错。实用的道德标准，才是我们决定是非时运用的标准。本书还有助于思考崇高事业型腐败的后果。如果警察从来就不知晓崇高事业型腐败的后果，那么让警察对他们的行为负责也不公平。我们相信这本书有利于清晰地阐述这些后果。

简单地说，我们认为警察工作太注重“结果”。我们的警察身份意识与法律和治安的实现紧密相连。我们往往认为，有些愿望目的崇高且正当，可以稍微放宽规则以实现愿望。结果规则却被大打折扣。

我们主张由协商获得秩序的以手段为主导的道德准则，使警察为美国社会的未来做好准备。美国乡村和城市地区在人口特征上都处于深刻变化之中。美国的人口正在使其民族和种族急剧多样化，传统乡村地区的发展正在引发犯罪和无序状况。在美国，我们正在面对着使用数种语言的民族、宗教、种族、年龄和收入群体。公民似乎越来越多地被少数族裔地位、收入和年龄划归在某个圈子里。为适应 21 世纪的需要和警务的未来，我们需要将重点由道德目的转

移至由协商达成目的上来。公共秩序的维护不是源于主张，而要通过协商得以实现。

20 世纪末，警察通过在社区警务的庇护下开展活动，对美国城市和乡村环境中发生的变化作出反应。2010 年岁末，许多学者和专业人士都宣告了社区警务的死亡。对警察来说，将会出现什么样的角色转换？广泛的变革遍及美国大地。我们的反恐战争已经进入第 10 个年头，警察广受这一冲突的影响。警察部门将反恐纳入它们的使命当中。不过，警察的反恐使命仍有待清晰的表述——它缺乏重点和方向。有个领域名为“情报主导警务”，该词摘自反恐讲演。情报主导警务是反恐措施和以问题为导向警务的混合体，它强调战术情报、实时犯罪管理和情报收集。COMPSTAT 模式（即计算机统计或比较统计）在警察机构受到广泛欢迎，其重点是通过绘图技术促进执法活动。尽管目前似乎前景看好，但 COMPSTAT 模式是否能通过有针对性的执法活动实现减少犯罪的承诺，还有待观察。

然而，所有这些变化都在使警察偏离社区协商者的角色，而将其引向蕴含和植根于国家公共安全理念的“硬性执法”。社区警务着重以警察与社区之间的互利互惠（隐含着密切的警民合作关系）方式保护社区，我们不清楚警察在社区警务环境下获得的广泛授权是否还会继续存在。当今时代，我们很少见到少数族裔区域内的社区警务产生我们所期望的成果。相反，不同寻常的高逮捕率缩减了非洲和拉丁裔社区规模，一代又一代的年轻人因为非暴力罪而在狱中忍受煎熬。看到当今的逮捕和监禁率，加上少数族裔社区持续出现的高吸毒率和贫穷程度，人们可能很容易得出结论，认为从策略上做出努力、旨在通过密切警民关系提高少数族裔社区生活质量的社区警务运动，完全是失败的。

美国在宗教、民族和种族方面继续多样化。要应对美国社会急剧发生的国际化趋势，我们需要的警察，不只是棱角分明、锋芒毕露的执法者，他们将要成为公共秩序的协商者。协商秩序的技能，将成为警察用来使人们和睦相处的工具。以目的为导向的思维无法使其达到目标。我们相信，以手段为导向的思维能够做到这一点。

内容概览

本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确立了本书的中心思想，即警察是基于价值观的决策者，核心的价值观是献身于崇高事业。崇高事业与另外两种价值观联结在一起——致力于解决受害人面临的问题和为陌生人安全将自己置于险境的意愿。这些价值观是警察工作强有力和令人钦佩的要素，它们为基于价值观的

决策提供核心元素。但是它们同样也助长了能够使崇高事业型腐败合理化的心理。我们对涉及崇高事业及其腐败的文献做了一番综述。这部分结尾分析和探讨了针对警察价值观所进行的研究。

第二部分介绍崇高事业型腐败，它是一种伦理学家称为手段一目的困境的形态。用赫伯特·派克（Hebert Packer）的司法模式来描述司法系统如何制造压力、降低警察对正当程序法和行政指导原则的关注度，从而强调诸如拘捕数据积累的刑事司法“目的”。我们认为，崇高事业型腐败是许多根深蒂固的问题的症结。当崇高事业型腐败普遍存在时，警察文化成为保护警察不受监督的盾牌。崇高事业型腐败的后果包括孤立、遮掩避讳，以及丧失合法性。这一部分提到的许多因素特别针对指挥官。我们鼓励指挥官认清这样一个现实：传统的警察招募与培训实践会无意间促成崇高事业型腐败的发生。我们提议，均衡地定位警察工作，使其认可目的与手段两者的重要性，能为保护警察与警察机构免受崇高事业型腐败后果的影响提供一种可替代的道德准则。我们认为，正是“金苹果”，有时是部门最优秀的警察，即那些对工作最具奉献精神的人，最容易受崇高事业型腐败的影响。

第三部分思考警察在 21 世纪面临的道德困境。我们试图通过各种事例说明社区警务是如何与手段为导向的道德观相一致的。通过对 21 世纪人口模式和变化的分析，我们从“秩序协商”的角度构建警察的角色。我们在此要表达的意思是，警察的责任将越来越多地存在于帮助相互冲突的不同群体在一个地位、宗教、种族和民族方面日益分化的社会中和平共处。我们认为，以目的为导向的道德观将是无效而且遥不可及的，它会导致内斗扩大、内部安全崩溃。警察从共建社区秩序、以手段为导向的角度看待自己的工作，能够帮助我们应对目前正在发生的深刻社会变化。本部分的结尾，为那些对解决崇高事业型腐败问题感兴趣的部门提出了建议。

序 言

人们只听得进自己想听的话，
对于其他内容则置之不理。

西蒙与加芬克尔（Simon and Garfunkel），《拳击手》

迈克·卡德龙（Mike Caldero）朝他的听众望去。所有在座的都是指挥官。迈克开始提问。你们了解自己的警察吗？你们真的了解他们吗？他们都在想些什么、干些什么？指挥官们看着他。这些问题对他们来说似乎没有意义。他看着表。问题在大约七小时以后会变得有意义。

我想给大家读点儿东西，叫《执法道德准则》，是国际警长协会提出的道德模式。你们都知道它是什么。作为警察道德标准，《执法道德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在美国被警察部门广泛应用。所有关于警察道德方面的书籍都论及该《准则》。其内容（如序言表1所示）。

序言表 1

执法道德准则

我作为执法警察的首要职责是服务于人类；保障生命与财产安全；保护无辜者不受欺骗，保护弱小不受压迫或恐吓，保护爱好和平的人不受暴力或骚乱的滋扰；尊重宪法赋予所有人的自由、平等和公正的权利。

我将保持我私生活的纯洁性，为所有人做出表率；面对危险、鄙视和嘲弄保持勇气与镇定；养成自我克制的能力；时刻不忘他人的安宁。我将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本部门的规定。我将永不泄露我见到或听到的或以官方的身份收到的托付给我的任何秘密，除非履行职责的必要使然。

我将不卑不亢，绝不会让个人感情、偏见、敌意或友情影响我的决策。我将不姑息犯罪，并毫不留情地将其绳之以法，文明执法，不惧怕、不偏袒、不心怀恶意或憎恨，绝不使用不必要的武力或暴力，绝不接受馈赠。

我将我的警徽视作公众信念的象征，相信它代表着公众在我忠于警察服务机构道德准则的条件下对我持有的信任。我将不断努力实现这些目标和理想，在上帝面前献身于自己选择的职业……执法。

准则告诉我们什么？它是一份法律声明吗？不是。是道德声明？是的。再听一听开篇句。

我的首要职责是服务于人类；保障生命与财产安全；保护无辜者不受欺骗，保护弱小不受压迫或恐吓，保护爱好和平的人不受暴力或骚乱的滋扰；尊重宪法赋予所有人的自由、平等和公正的权利。

迈克继续发言。好了，我们想象有这样一种情况：一名警察提供了不利于一个坏家伙的证词。他以持有毒品和销售毒品为由逮捕了该罪犯。显而易见，这是一次合情合理的逮捕。他没有提及他的搭档把毒品从非法寻获的包里拿出来然后分散地放在他一眼就能看到的地方。他的搭档将会在法庭上为逮捕行动提供佐证。这名好警察想到《准则》。他记得，“我的首要职责是服务于人类……确保生命与财产安全……爱好和平的人不受暴力与骚乱的滋扰……弱小不受压迫。”他履行了他的道德职责。今晚，社会上少了一个街头爬虫。警察今晚会睡一个安稳觉。

读完《准则》，你们会发现，它从头至尾都是一份道德声明。这就是为什么你们录用新警时实际上是在录用经过授权代表某道德标准的人，他绝对信仰自己的工作，愿意用法律促进崇高事业的发展。你们需要了解的是手下警察的道德观及其如何影响他们的每一项决定。这是你们的组织，你们需要了解你们的街头警察为什么做出他们所做的决定。

一名指挥官对此作出回应。“你可以那样理解那段话，但是道德准则所说的不止如此。它说要保持思想与行为的诚实。要考虑他人的安宁，公平地执法。”

迈克回应了他。不对。它没有说“公平执法”。它说要“文明执法”。换句话说，警察要微笑着实施逮捕行动。那位稍微枉顾法律规定的警察，是在维护受害人的利益，是在忠于自己的价值观。你们要知道，这名好警察是在坚定地按照道德准则行事。也许他是在听自己想听的事实。但是他听到的内容，符合他对崇高事业的理解——把人渣从街头清除。如果他不逮捕嫌犯，他就是在违反自己的道德准则以及他眼中的执法准则。

迈克环顾教室。当道德声明说要尊重《宪法》时，你们听到了什么？

一位警督回答道：“我认为我们都尊重《宪法》。它就像一面旗帜，是我们历史的一部分。”

迈克：你们在工作中是怎样运用宪法的？

警官们看着他，没有人回答。最后，有一个人问道，“你是什么意思？”

《宪法》是一项道德宣言。《权利法案》、《宪法》以及人民追求幸福的权利，是我们所有人生活的意义所在。它们不只是在博物馆里供人瞻仰的写在纸